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利用“天津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工程”契机，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公司拟将现有6艘趸船进行出售转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

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计算依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4】A-009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534.76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814.50 万元。本次出售 6 艘趸船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076.98 万元，账面净值 522.40 万元，故出售资产总额占海河游船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4%，未达到 30%以上；且出售资产净额其占海河游船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69%，未达到 50%以上，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现有 6 艘趸船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6 艘趸船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 6 艘趸船均为外购取得，维护保养正常，可正常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宁波道码头趸船	1	117.08
2	天津站码头趸船	1	112.64
3	天石舫码头趸船	1	103.48
4	大悲院新码头趸船	1	100.55
5	古文化街码头趸船 B	1	269.67
6	古文化街码头趸船 C	1	123.60
合计			827.02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公司拥有其完整所有权，权属清晰，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A-0095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拟转让6艘趸船账面原值1076.98万元，账面净值522.40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6条趸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302号)：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6艘趸船评估价值(含税)为827.02万元，评估增值304.62万元，增值率为58.31%。

（二）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根据不低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6条趸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302号)确定的评估值827.02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以不低于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现有 6 艘趸船进行出售转让，从而更新设施设备，从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保营运安全并满足下一步生产经营规划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对现有机械设备的正常更新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 6 条趸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302 号）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